

2013年5月12日

主日講台信息

「我錯了嗎？」

／嚴國美

經文：馬太福音二十二章 23-33 節

「撒都該人常說沒有復活的事。那天，他們來問耶穌說：夫子，摩西說：人若死了，沒有孩子，他兄弟當娶他的妻，為哥哥生子立後。從前，在我們這裡有弟兄七人，第一個娶了妻，死了，沒有孩子，撇下妻子給兄弟。第二、第三、直到第七個，都是如此。末後，婦人也死了。這樣，當復活的時候，他是七個人中哪一個的妻子呢？因為他們都娶過他。

耶穌回答說：你們錯了；因為不明白聖經，也不曉得神的大能。當復活的時候，人也不娶也不嫁，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。論到死人復活，神在經上向你們所說的，你們沒有念過嗎？他說：我是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。神不是死人的神，乃是活人的神。眾人聽見這話，就希奇他的教訓。」

在耶穌時代，猶太教有許多派別，其中主要的四個是：

法利賽派，法利賽人所組成的團體。「法利賽」一詞在希伯來文是「分離」的意思，指的是為追求聖潔而與世俗保持距離。除了遵行舊約律法，也承認猶太傳統口傳的律法，如飯前應如何洗手才潔淨、安息日種種規定等。他們相信死人復活、靈魂不滅、死後有審判。

愛色尼派，是從法利賽分出來的。敬虔、嚴謹、熱心，嚴守律法潔淨的規定，凡物公用，盡量守獨身，每天舉行崇拜，並一起研讀他們的神聖經卷。

激進派（耶穌門徒「奮銳黨」西門在蒙召前可能是其成員）。反對納稅給該撒，主張單單效忠於神與猶太傳統，甚至認為只要目標正確，使用暴力也在所不惜。

最後，是今天經文中的撒都該派，關於「撒都該人」名字的來源，一說他們可能是為所羅門王登基按立的大祭司「撒督」（王上一 8、二 35）的後裔，也就是亞倫的後裔，是以祭司長為中心的教派。另一說他們是一群接受外來文化，喜歡結交外邦統治者的貴族，在政治和財富上頗具地位。這個教派創立在主前 166~163 年之間，當時舊約聖經已啟示完成，而撒都該人卻只承認摩西五經為正典。

與法利賽人相較，撒都該人比較按字面來解釋摩西律法，兩個宗派彼此不和，互不認同。但是，他們在敵對耶穌的立場上卻是一致的。撒都該人信賴邏輯，輕看信心的價值，不相信死人復活與永生，認為人死後肉體與靈魂就一同滅亡，不相信天使和魔鬼的存在。有人形容，撒都該人的神學是「猶太教中的新派神學」。

用理性思考神國

用現在的話形容這個族群，是一群「用理性來思考神國」的猶太教信徒，相信世上有神，卻不相信整本舊約聖經的啟示，更不用說新約聖經了。

今天也有這樣的人，我認識一位弟兄，他信主之後很追求，但是他曾告訴我，他只相信新約的頭四卷福音書，因為那是記載耶穌說的話，其他經文都是從別人轉述過來的，因此他不信。

新舊約之間大約有四百年，沒有先知，沒有神的話語，沒有亮光，有人稱這段時期為黑暗時期。聖經歷史學家的考證發現，這四個宗派大約在主前二世紀相繼出現，又在主後一世紀沒落、消失。

我，錯了嗎？

提摩太後書三章 16 節：「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，都是有益的」，今天經文中耶穌回答撒都該人說：「你們錯了，因為不明白聖經，也不曉得上帝的大能」，我常想，這四個宗派後來到哪裡去了？有兩個極大可能，一個是信不下去就離開了；另一種情形，因著耶穌基督的降世，福音真理廣傳，有些人就歸正了。但願透過今天的經文幫助我們再次檢視信仰，是屬於哪一類信徒，對於認識神的話，「我，錯了嗎？」

本段經文可再大致分為兩段：「守舊難入新」（太二十二 23-28），與「以有限思想無限」（太二十二 29-33）。

守舊難入新

從二十一章 23 節開始，祭司長、民間長老、法利賽人輪番上陣，質疑耶穌的權柄和教導，撒都該人也不甘示弱。這種場面在四福音書和使徒行傳多次出現，因此耶穌提醒門徒要「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」（太十六 6）（「酵」指他們的教導），約翰稱他們為「毒蛇的種類」（太三 7），保羅也曾因為在公會講到死人復活的議題，引起撒都該人和法利賽人的爭論（徒二十三 7）。

從撒都該人對耶穌的提問來看，他們認為死人復活毫無聖經基礎，他們引據摩西所立，娶寡嫂為妻，為兄長生子立後的律法（申二十五 5-6）來否認死人復活。他們認為當初摩西沒有考慮到永生的事，又有什麼理由來支持死人復活的教義呢？

「弟兄同居，若死了一個，沒有兒子，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，她丈夫的兄弟，當盡弟兄的本分，娶她為妻，與她同房。婦人生的長子，必要歸在死去兄長的名下，免得他的名，在以色列中被塗抹了。」（申二十五 5-6），於是，撒都該人講了一個七兄弟的故事，大哥娶了嫂子，沒有生子就過世了，二哥為了給大哥生子立後，娶了大嫂為妻，沒想到大嫂還未生子，二哥也死了，這六位弟弟先後過世，也都先後娶了大嫂，但是七兄弟都沒有生下孩子。

質疑死人復活

撒都該人的問題是，當復活的時候，婦人是誰的妻子？猶太人對天國的認識是「在世生活的延伸」，只是那裡沒有疾病、痛苦、罪惡，這也是我們現在有些基督徒對天國的想法，他們顯然認為耶穌對於這個問題不可能有明確的答案，因為關係太複雜了，所以不可能有死人復活的事。

申命記這兩節經文，神當初的用意是免得這位沒有兒子的兄長，他的名會在以色列民中被塗抹。在約書亞記十七章，西羅非哈只有五個女兒，沒有兒子，她們為父親爭取地業，也是為了存留父親的名，免得在支派中被塗抹了。這條律法在舊約時代很重要，因為神應許祂的百姓，他們的後裔要一直延續下去，因此這條律法是神體恤人，除了防止家族譜系及支派的身份被塗抹，因為當時婦女的社會地位很低，這也是神為寡婦開的一條生存之道，這條律法背後的精神是基於愛的緣故。

人的智慧

撒都該人用人的智慧問了自認為棘手的問題，背後的動機是否認死人復活。在第 33 節，眾人聽見耶穌的回答就「希奇」祂的教訓，這段記載另有兩處平行經文，一在路加福音 20 章 27-40 節：幾個文士聽了耶穌的回答，說夫子「你說得好」。

儘管撒都該人驚訝得無言以對，法利賽人稱讚耶穌說得有理，但是從使徒行傳二十三章來看，撒都該人始終不信死人復活，因為想不通。加爾文說：「**理解力無助於屬靈的事。**」在屬靈的事上，人的理解力完全無能為力，因為明白屬靈之物的第一步，就是棄絕自己的理解力。理解力就好像蒙在人臉上的帕子，攔阻我們認識神，「只有神藉著參透萬事的聖靈向我們顯明，因為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。」（林前二 10）。

撒都該人無法藉著耶穌傳講復活的真理，去經歷因著相信耶穌，為今生帶來的新生命；也無法認識到在永世中，神要為屬祂的子民建立一個新的秩序、新的生活方式，這跟過去我們的所認知的物質世界，是截然不同的。撒都該人緊緊抓著不再適用的舊律法，來棄絕神的話。他們想不通，也信不下去。

受制於各種影響

當我們對神的話有錯誤的認知，就無法活出合神心意的生活。這是否也是你我有時候的光景呢？我願意接受耶穌做我個人的救主，在生活中卻還是常常受制於各種影響：

曾經有一位慕道友說，他覺得還是儒家的中庸之道比較好，基督教強調獨一的真神，太強勢了（文化的影響）。有基督徒雖然受洗了，卻不相信死人復活（理智上無法接受）。認為童女懷孕生子違反常理（不符知識與科學）。信了耶穌就不拜祖先，愧對父母。到了我們這個年齡，兒女陸續結婚，好像沒有生個孫子美中不足（受限於傳統觀念）。

看重眼前的生活，順境就感謝讚美主，受苦時就覺得信不信沒什麼差別，何必讀經、禱告、聚會、奉獻這麼累？不追求認識神，不認真信靠神，也不預備自己。**這種信仰態度，使我們只能接受聖經部份的教導，輕看神的話。**說自己是基督徒，又不完全相信神的話，信耶穌信得很辛苦，也很矛盾。

兩種態度

撒都該人對於不明白的真理，用試探、辯論的態度來質問耶穌。在約翰福音第三章，法利賽人尼哥底母晚上帶著心中的問題來見耶穌。當耶穌談到「人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」，尼哥底母的反應是，人已經老了，豈能再進母腹重新生出來？這怎麼可能？

我們讀聖經一定會遇見不懂、讀不下去的地方，「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，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、也不斥責人的神，主就必賜給他。」(雅各書一 5)，「保惠師，就是父所要差來的聖靈，要將一切的事指教我們，並且要叫我們想起耶穌對我們所說的一切話。」(約十四 26)

從約翰福音十九章 39 節來看，尼哥底母後來信了主，當耶穌死後，他帶著沒藥和沉香來膏耶穌的身體。這是兩種不一樣的追求態度，帶出全然不同的信仰生命。雅各書一章 7-8 節：「心懷二意的人，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都沒有定見。這樣的人，不要想從主那裡得什麼。」親愛的弟兄姊妹，你的信仰光景是如何呢？你對主的話採取什麼態度呢？

以有限思想無限

撒都該人以人有限的認知，去思想神無限的可能，因此他們信不下去，這是撒都該人可悲的地方。所以耶穌說「你們錯了，你們不明白聖經，不曉得神的大能」(太二十二 29)。另一段平行經文馬可福音十二章 18-27 節，耶穌說撒都該人不僅是錯了，而且還是「大錯」，為什麼？

在馬太福音二十二章 30 節講到，當復活的時候，有兩種改變：一是夫妻關係改變，「人不娶也不嫁」。第二種改變，是物質世界發生變化。

誰配得那世界

路加福音二十章 35 節：「耶穌說：這世界的人有娶有嫁；惟有算為配得那世界，與從死裡復活的人也不娶也不嫁。」不是每個死了的人都可以進天國，不是靠人的功德可以進天國，而是經過神的認定是配得的人(NIV 版聖經譯為 *are considered worthy*)。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說，是那些「信靠耶穌的人」；馬太福音 7 章 21 節說，是「惟獨遵行天父旨意的人」；馬太福音十一章 12 節說，是「努力的人」，馬太福音十八章 3 節說，是「信心單純、純潔像小孩子的人」，他們要藉著從死裡復活的途徑，進到那個世界。

神在創世記對於婚姻和生養的命令，在那裡都要成為過去。在撒都該人的認知裡，死後的生活是今生的重複，因此他們用世間的婚姻關係來思想復活的教義，所以不明白。而耶穌也指出，永世中根本沒有世人所認知的嫁娶，耶穌否定撒都該人錯誤的想法。(還好耶穌否認這個想法，否則有些夫妻今世曾經是怨偶，以後在天國還要永遠做怨偶，那不是太可怕了嗎？)

「不娶也不嫁」(太二十二 30)，耶穌在這裡告訴我們，在今世的生活切實地愛神愛人，比天國將會如何更重要。因此，在接下來的第 37-39 節，耶穌談到「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神，以及愛人如己」，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

對神話語的無知

娶寡嫂為兄長生子立後，是基於愛兄長愛嫂嫂，盡手足的情誼與責任，而不是要我們去想天國會如何？以人有限的認知，無法用今生的生活和經驗，作為理解永生的依據。所以耶穌說「你們錯了」，是指撒都該人對神話語的無知。這裡提醒我們，不要用人的角度去想像永恆和天國是怎麼回事，倒要積極追求認識神，明白神的話，看重與神的關係，關心別人的需要，彼此切實相愛，盡自己應負的責任，才是最重要的！

第二種改變，是物質世界也發生變化。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35-54 節，談

到死人復活，保羅說到我們這必朽壞、軟弱、屬血氣的身體，要改變成為榮耀、強壯、屬靈性、不朽壞的身體，滿有天上形體的榮光。路加福音二十章 36 節說：「因為他們不能再死，和天使一樣；既是復活的人，就為神的兒子。」永世裡的生命是死亡不能觸及的。婚姻關係不再存在，取而代之的是神兒子尊貴、榮耀的身份，在那個世界將會更加完全，使他們可以與天使相比，就如馬太福音二十二章 30 節所說「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」。(像天上的使者並不表示是天使。)

神的大能

「耶穌回答說：你們錯了；因為不明白聖經，也不曉得**神的大能**。」(太二十二 29)「神的大能」並不要我們重複現有的經歷，而是要為我們創造一個全新的生活。在永存的新生活中，不需要生子立後，這是只在今生才有的關係，到那個世界將不存在了。這並不表示耶穌說我們不再需要彼此相愛，在啟示錄中有多處經文講到，聖徒與天使在新天新地中，榮耀地一同服事神。

撒都該人否認復活的事，因此在第 32 節耶穌從他們所認同的摩西五經中，來回應死人復活的議題(出三 6)。耶和華在何烈山的曠野呼召摩西，在荊棘的火焰中向摩西說話時，以色列人在埃及為奴已經很長的一段時間，摩西為了躲避法老而逃往米甸，在忍耐等候中，神似乎離他們很遠。

活人的神

神對摩西說「我是亞伯拉罕的上帝，以撒的上帝，雅各的上帝。」具有兩個意義：一、神記念向列祖應許所立的約。神愛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，絕不會因為他們死了就失去與神愛的關係。二、神是那位自有永有的神(出三 14)，即便當時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都已經死了，「神不是死人的神，乃是活人的神」(太二十二 32)。

只有當他們在死後仍然活著，這句話才有意義。這也是在舊約上帝第一次講到死人復活的教義，雖然經文沒有說得那麼清楚，但是耶穌在這裡引用舊約這節經文，為要闡明信徒的人要永遠活著，神並沒有因為他們的死就忘記他們，神要永遠與他們同在。

在祂那裡，人都是活的

我們不知道已死的信徒現在是以什麼方式、狀態活著，路加福音二十章 38 節：「因為在祂那裡，人都是活的」，「那裡」亦解釋為「看來」。NEB 版聖經的譯為「因為在祂看來，人都是活著」。

對我們而言，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已經死了，對神而言卻不是這樣。新約多處經文耶穌說，那些已死的信徒不是「死了」，而是「睡了」，「睡了」代表還會醒過來。世上短暫的生命不能阻隔信徒與神之間永遠的關係，神仍然握有他們的生命，有一天，過去、現在、和將來，所有屬神的信徒都要一同復活，享受神創造的新世界。這是何等喜樂、滿有盼望的信息，對基督徒來說，更是意義非凡。

復活的新生命，為信徒帶來今生的力量與永世中的盼望。復活的新生命，為信徒帶來兩個層面的祝福：

今生的力量

新生命帶來改變，人的眼目不再只定睛在轉眼即逝的事物；基督徒因著相

信耶穌從死裡復活，而帶來的改變。保羅說：「所以，我們不喪膽。外體雖然毀壞，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。」(林後四 16)。我們都怕生病、怕老，怕死，更怕老的時候有許多病痛卻死不了。這節經文說到我們肉身會日漸衰敗，但基督復活的新生命，因著我們的信，會日日更新我們的心靈，使我們不喪膽，勇敢面對眼前的困境。

「輪椅上的畫家」玖妮 (Joni) 年輕時熱愛游泳，但是因為意外而全身癱瘓。她看到別人因禱告而蒙醫治，自己經歷無數禱告卻仍舊癱瘓，十分灰心。有一天，她從讀經生活裡，得到一個清楚的啟示「**神醫治不是一個終極的旨意，神終極的旨意，是要叫我們有一個復活的身體。**」這個亮光將她從灰心、失望中領了出來，帶她進入一種積極的人生，她開始畫畫、寫作、輔導，幫助許多殘障以及頹喪的年輕人。

永世中的盼望

人死不是如燈滅，而是在永世中永遠活著。耶穌說「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。信我的人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，凡活著信我的人，必永遠不死。你信這話嗎？」(約十一 25-26) 既有這復活的盼望與永生的應許，對於我們已經過世，在主內的親人，每當思念他們的時候，就要漸漸放下心中的難過憂傷，因為知道我們只是暫時分離，在永世裡我們還要再相見，就要積極的每天為主而活，因為復活的主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，為要得著那不能朽壞、不能玷污、不能衰殘、為我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 (彼前一 4)。

對於還活著，尚未信主的親朋好友，你會想要更積極的向他們傳福音，盼望看見神的公義、和平、世人因著福音帶來生命的改變，快快的臨到世上每個角落。

目標和獎賞

因此我們的生命不是孤單、寂寞、憂愁的，而是像在腓立比書三章 14 節保羅所說的，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——那些攔阻我不能前進的事，無論是美好的事，或是痛苦的事，要放下，免得它使我有任何的依戀、不能振作，或是沮喪、灰心，而影響我追求主的心志。不僅如此，我更是要專心、持續不變的，朝著前面的目標和獎賞來努力。

向著標竿直跑，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，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——這裡的「獎賞」和「標竿」是同一件事，「標竿」是將追求認識基督，看為我人生的目標。「獎賞」則是把注意力帶到永生中神要賜給我們完全的救贖。因此雖然我們每天還是忙碌的工作、服事，享受神賜給我們的一切，也盡我們在世的責任，但是，我的目標確立，因為神是活人的神，不是死人的神。

由撒都該人向耶穌提出的問題，以及耶穌對復活教義所做的解釋，我們看見：如果我們成就與失敗只看眼前事物，而看不見復活的盼望所帶來的應許和安慰，那表示我們對神的話有錯誤的認知。因為，世人看為福氣的事，儘管是兒孫滿堂——今天是母親節，姊妹們在孩子小的時候辛苦照顧孩子，以後他們讀書、工作、婚姻、照顧下一代，還要為兒女汲汲營營，操許多心。若是沒有復活的應許和盼望，也只是徒增煩惱，使我們無法活出合神心意的生活。

相反地，當我們知道耶穌已經從死裡復活，信靠祂的人有復活的盼望以及永世的應許，這會提醒我們要積極為主而活，切實愛神愛人，因為基督復活的新

生命，為你我帶來今生的力量與永世榮耀的盼望。

禱告：

親愛的阿爸父，我們感謝你，耶穌今天已經在父寶座右邊，為我們代求。而你又差遣聖靈來到我們當中，每當我們軟弱的時候，不明白你話語的時候，主，我們不要成為那不明白聖經的人，我們要透過聖靈的引導來更認識神，更認識到我們是屬你的。

我們不僅在今生有力量，能夠盡上該盡的責任，更是在永世裡面，有那復活的盼望。我們知道，在永世裡你已經為我們成就了你要賞賜給我們的救贖恩典，你更要讓我們在世切實地愛神愛人，為福音的緣故，是我們人生的標竿，是我們要得主你要給我們的賞賜。

感謝你，禱告奉靠主耶穌基督的名求，阿們！